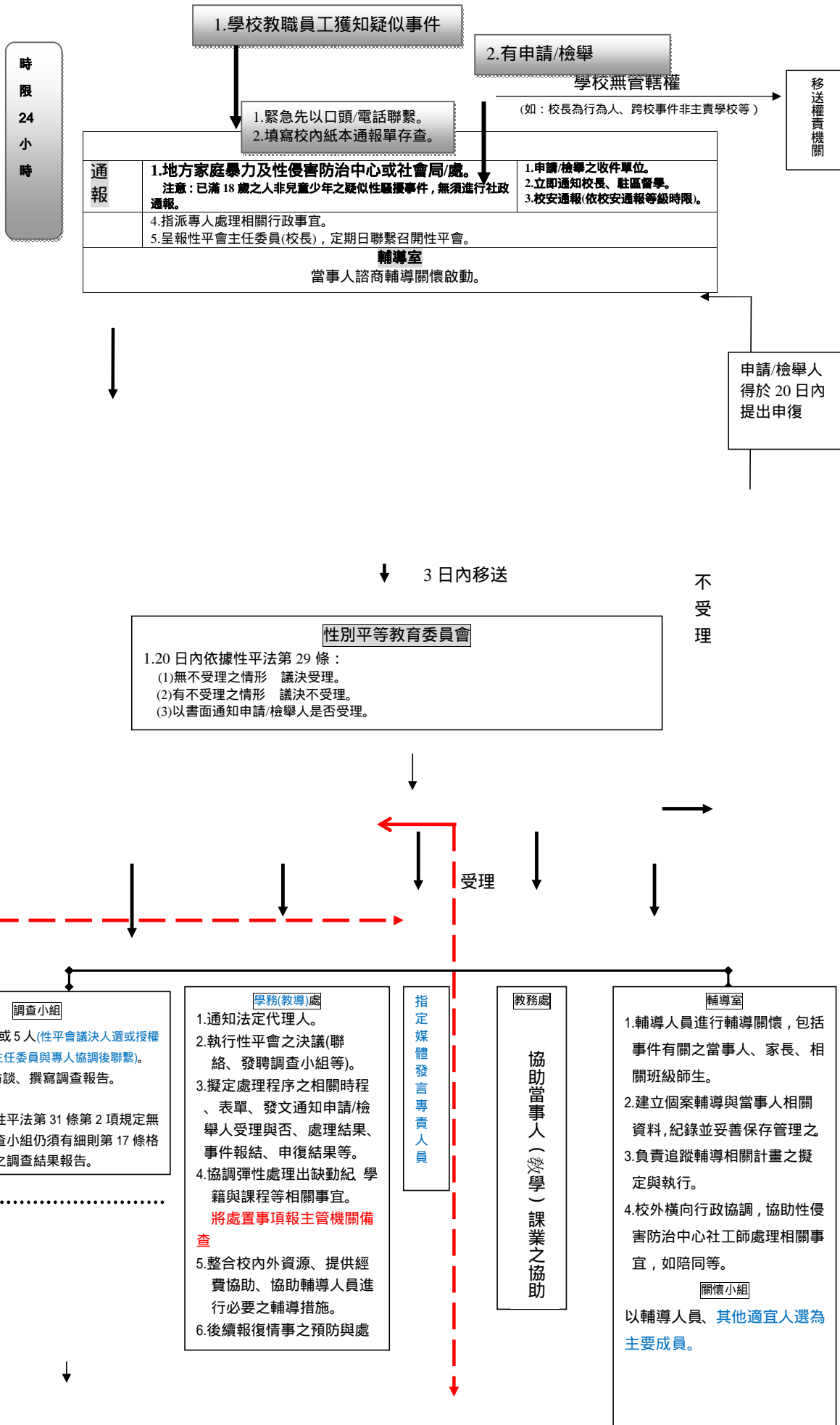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



1. 性平會議決是否採取調查報告結果，並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進行處置。
2. 備齊資料，報所屬主管機關
資料： 檢核表 回報表 性平會議記錄(含簽到表) 調查報告

學生獎懲委員會	教師評審委員會	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	性平會依第 25 條處置結果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(專人)彙整處理報告

- 申復(以 1 次為限)**
1. 不受理不服之申復
 2. 處理結果後之申復
教師：不服懲處，依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，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
職員/工友：不服懲處，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，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

申復無理由

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、輔導

列入學校校務評鑑

通知 / 結果

學生

不服懲處，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。
收件單位：學務(教導)處
需進行組成申復審議小組

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
教師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據教師法，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，向本校提出教師申訴，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

公立學校職員/工友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收受懲處處分書後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30 日內，向保訓會提出復審。

私立學校職員/工友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
